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57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陶XXX，男，1968年2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XX，硕士文化程度，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31日被取保候审。

指定辩护人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(2021)4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陶XXX犯盗窃罪。

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5月27日18时30分许，被告人陶XXX在G11次列车4车厢内，趁被害人王雨航离开其10B座位之际，窃得其放置在座位前方网兜内的苹果牌笔记本电脑一台，后下车离开。2021年8月31日被告人陶XXX接公安机关电话后到案，陶XXX到案后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上海市XX中心鉴定，涉案苹果牌笔记本电脑价值人民币9,156元。现已依法发还被害人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陶XXX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陶XXX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陶XXX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陶XXX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陶XXX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陶立金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乔淑葳

书 记 员

管晓婷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